关于香港特区国安公署的8个问题

原创 安澜 [靖海侯](javascript:void(0);)

**靖海侯**

微信号 gh\_4dc33fb71939

功能介绍 常言所未言

2020-06-21[原文](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5MDY4MzczMQ==&mid=2247483688&idx=1&sn=4b184794cb01df4d916c7aedec119dad&chksm=fe3bca14c94c4302ec9dcb990bace3dd2c749d14c07ae78a17b875023ab934782bcb2130345d&scene=27#wechat_redirect&cpage=12)

收录于话题

一

涉港国安立法草案说明公布，细节浮出，主要内容与执行机制均已明确。

本月28日到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再次召开会议。表决通过此立法，时间基本确定。

看说明，看内容，看机制，相信不会有人再担心此立法是“无牙老虎”。

《说明》指出，法案有6章66条。“666”，冥冥之中自有注定。

这里只谈其中一点，立法中明确规定要成立的“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

即：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以下简称驻港国安公署）。

二

为什么叫“驻港国安公署”？

按照机构编制规定，公署属“派出机构（机关）”。

其内涵有三：1.承担一定行政区域、特定工作范围内应有的组织与管理职能；2.有相对独立的主体地位；3.按法定权限受上一级组织直接领导和统一管理。

香港已有一个公署，即外交部驻港特派员公署，属外交部派出的机构。

此次要设立的国安公署，根本的性质上与之一样，即在香港特区派驻的特别部门。

其逻辑基础和关系是：1.承担特定职责；2.相对独立承担特定职责3.在上级直接领导下相对独立地承担特定职责。

三

“驻港国安公署”是什么规格？

不同于外交部驻港特派员公署，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名字前面有六个字：“中央人民政府”。

说明了什么？

机构规格比外交部驻港特派员公署要高。

即驻港国安公署是中央人民政府直接设立和派出的机构，与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区联络办公室（香港中联办）在同一层面上。

现在中央驻港机构主要有三个：香港中联办、外交部驻港公署、驻港部队。排序也是如此。

如今驻港国安公署成立，这排序可能就要变成：香港中联办、驻港国安公署、外交部驻港公署、驻港部队。

四

香港中联办与驻港国安公署什么关系？

有关系，又没有关系。

中联办在香港的职责很清楚，主要有五条：

1.联系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

2.联系并协助内地有关部门管理在香港的中资机构。

3.促进香港与内地之间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联系香港社会各界人士，增进内地与香港之间的交往。反映香港居民对内地的意见。

4.处理有关涉台事务。

5.承办中央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说没关系，是因为中联办重在联络，职能宽度很大，而驻港国安公署，核心职能就一条：保障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

说有关系，是因为中联办职能的第一条。中联办是综合协调部门，客观上具有一级行政区域内“政府”的角色，统揽中央涉港香港事务的协调联络，驻港国安公署自然也在联系范围之内。

这也是为什么驻港国安公署排序会在中联办之后的原因。

五

驻港国安公署是什么级别？

机构上，先考虑排序、再考虑级别；人员上，先考虑级别，再考虑排序。这是惯例。

在香港中联办之后，驻港国安公署就必然在正部级以下；在外交部驻港公署之前，驻港国安公署就必然至少是副部级。

因为驻港国安公署是中央人民政府直接设立的机构，是国家层面而非外交部驻港公署部门层面的，所以完全可以高配到正部级。

六

驻港国安公署与香港国安会什么关系？

草案说明指出，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负责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事务，承担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责任，并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监督和问责。

草案说明还指出，驻港国安公署应当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建立协调机制，监督、指导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注意用词“监督、指导”。

因此，在特区维护国安安全上，驻港国安公署代表国家，行使监督权、指导权，地位自然在香港国安会之上。此其一。

其二，两者要建立协调机制，说明各有分工，需要相互协同，又有合作关系。

七

驻港国安公署与香港警队、司法机关什么关系？

草案说明指出，香港警队要成立专门部门维护国家安全，律政司要专门成立部门负责检控，法官由特首指定。

草案说明进一步明确，驻港国家安全公署的工作部门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执法、司法机关建立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行动配合。

从文字表述上看，这里用的是“驻港国安公署的工作部门。。。。”，很明显，驻港国安公署与香港执法、司法机关不在一个层级上，所以是驻港国安公署“其中的部门”与之建立协作机制。

同时，“协作”二字大有深意。其一，他们之间不存在领导关系；其二，他们之间是协作关系；其三，他们之间又有恒常的“信息共享和行动配合”机制。

需要注意的是，草案说明在谈到“驻港国安公署”和“香港国安会”时，用的是“协调”，而此处用的是“协作”。所以不同，也是因为前者有监管和监管的关系，而后者并没有。

这也是尊重“一国两制”的体现，即不影响香港特区在维护国家安全上自有机制的独立运行。

八

驻港国安公署人员是否不受监管？

驻港国安公署职责有四，即：

分析研判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形势，就维护国家安全重大战略和重要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指导、协调、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收集分析国家安全情报信息；

依法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

其中第四点清晰赋予了驻港国安公署执法权。

但草案说明指出，驻港国家安全公署人员除须遵守全国性法律外，还应当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可以看出，驻港国安公署人员并非不受监管，而是要受“双重监管”，同时要遵守“两套法律制度”。

也可以说，驻港国安公署人员不仅没有超然的地位，而且比内地的国安人员要接受更多规矩的约束，比香港国安警察要接受更多规矩的约束。

众所周知，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下，内地的规矩一点不必香港少，而且违规违纪违法的成本更高。就是说“一朝犯法百年身”，也不为过。

九

驻港国安公署特定情形下才介入？

草案说明指出，驻港国家安全公署和国家有关机关在特定情形下对极少数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

管辖权不同于执法权。

驻港国安公署的职责其中一条：依法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是法定常规化的。依法办理≠直接管辖，但直接管辖必然依法办理。

依法履职包括执法，可以是经常性的，含义有三：

可以配合香港警队执法；

可以在执法中发现，案件非特定情形，进而视同一般情形，移交给香港警队；

可以单独执法，并直接管辖。

所以，按照草案说明，准确的理解是：驻港国家公署并非在特定情形下才介入，而是在特定情形下行使管辖权。

驻港国安公署依法有所为有所不为，但必须保留这一权力。

关键就是立法决定是提到的两个字：“需要”。

需要时设立机构，需要时进行管辖。

十

立法草案说明，还有很多其他值得深究的地方。

留待以后闲暇时，慢慢道来。

### 精选留言

用户设置不下载评论